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冷兆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3,642.5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642.52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66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6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911.6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51.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819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079.60	8,079.60
2	线下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828.15	6,828.1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31.58	8,431.5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28,339.33	28,339.33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51.7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1,212.40万元。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28,048.52万元用于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同意使用39,363.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置换情况概述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截至2022年6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841.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31.58	8,431.58	841.16	841.16
总计	8,431.58	8,431.58	841.16	841.16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已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8,048.52	28,048.52	1,650.00	1,650.00
总计	28,048.52	28,048.52	1,650.00	1,650.00

3、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151.36万元(不含税),本次拟进行置换1,151.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本次置换金额
律师费用	520.11	520.11
审计及验资费用	396.23	396.23
信息披露费用	113.21	113.21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82	71.82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	50.00
总计	1,151.36	1,151.36

注:上表中部分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如下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3,642.52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 33361号),该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2年6月17日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增资凭证》,我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对合肥金中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中")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34,924.143968万元,其中新增合肥金中注册资本34,8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6.143968万元,增资后我司持有合肥金中49%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作各方已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司《总裁工作细则》,上述投资事项在我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简介

名称: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张晓兵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金中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增资前):5,000万元人民币

(增资后):7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李新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鑫路12号二号厂房2楼

股东构成(增资前):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股东构成(增资后):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我司持有49%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情况:合肥金中正在对合肥市【蜀山区SS202120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地块于2021年11月获得,经营情况正常。

合肥金中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审计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2021年1-12月	5,000	1.25	4,998.75	0	-1.25
2022年1月31日/2022年1月	72,423.89	67,496.59	4,927.3	0	-71.45

合肥金中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合肥金中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本次增资

丙方本次增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1,200万元:由甲方向丙方新增注册资本31,312万元,甲方持有丙方51%股权;由乙方向丙方新增注册资本34,888万元,乙方持有丙方49%股权,本次增资后,丙方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6,312	51%
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4,888	49%
	合计	71,200	100%

2、增资金额

根据丙方增资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结果,甲方以人民币31,344.439232万元对丙方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3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2.439232万元,持有丙方51%股权;乙方以人民币34,924.143968万元对丙方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8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6.143968万元,持有丙方49%股权。

3、增资款的支付

乙方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能确定乙方为目标公司中标投资方文件的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分别向丙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增资款。

4、工商变更

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增资后的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并承诺,增资后的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任期、议事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中明确规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我司获取合肥金中49%股权,有利于拓展我司房地产主营业务;合作方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具备履约能力,能够保证本次合作的顺利实施;本次合作将对我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存在的风险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将会对项目公司的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我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风控体系,加强对运营管理过程的监督等措施积极应对。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发展大厦B座11层11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4,535,6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6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文端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李国明先生、独立董事王琨女士、黄阳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田斌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江先生出席会议,其他1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477,041	99.9922	5,400	0.0007	53,200	0.0071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477,041	99.9922	5,400	0.0007	53,200	0.0071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477,041	99.9922	5,400	0.0007	53,200	0.0071

4、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477,041	99.9922	5,400	0.0007	53,200	0.0071

5、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477,041	99.9922	5,400	0.0007	53,200	0.0071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477,041	99.9922	5,400	0.0007	53,200	0.007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56,685	99.7694	5,400	0.0212	53,200	0.2094

8、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477,041	99.9922	5,400	0.0007	53,200	0.0071

9、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477,041	99.9922	5,400	0.0007	53,200	0.0071

10、

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56,685	99.7694	5,400	0.0212	53,200	0.2094

11、

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22,27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477,041	99.9922	5,400	0.0007	53,200	0.0071

12、

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477,041	99.9922	5,400	0.0007	53,200	0.007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356,685	99.7694	5,400	0.0212	53,200	0.2094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356,685	99.7694	5,400	0.0212	53,200	0.2094
9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5,356,685	99.7694	5,400	0.0212	53,200	0.2094
10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5,356,685	99.7694	5,400	0.0212	53,200	0.2094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22,27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5,356,685	99.7694	5,400	0.0212	53,200	0.2094
1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5,356,685	99.7694	5,400	0.0212	53,200	0.20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对议案7、议案10的表决中,关联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3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96.5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434,2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后,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4969%减少至4.9967%。

一、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999,080	7.4969%
2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6778%
3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9,100	2.4519%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为凯立新材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999,080	7.4969%	2,334,200	2,334,200	2.5002%	4.9967%
2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6778%	100,000	100,000	0.1071%	2.5707%
3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9,100	2.4519%	1,000,000	1,000,000	1.0711%	1.3808%
	合计	11,788,180	12.6266%	3,434,200	3,434,200	3.6784%	8.9481%

(三)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4969%减少至4.9967%。

1. 基本信息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2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06-17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2年6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34,200	2.5002%
	合计	-	-	2,334,200	2.5002%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999,080	7.4969%	4,664,880	4.99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9,080	7.4969%	4,664,880	4.9967%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970,000	2.1101%	6个月
2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10,000	1.0818%	6个月
3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000	0.1071%	6个月
4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9,200	0.1063%	6个月
5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90,000	0.0964%	6个月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000	0.0536%	6个月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000	0.0536%	6个月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0,000	0.0536%	6个月
9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000	0.0161%	6个月

(二)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6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9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96.5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43.42万股。

(三)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立新材

股票代码:688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20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凯立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出让方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20层

法定代表人:崔巍

成立日期:2011年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566025442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凯立新材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凯立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999,080 股股票,为IPO前取得,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6,999,080 股减少至4,664,880 股,持股比例由7.50%减少至5.00%,累计减持比例未超过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334,2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0%,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33.3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2/6/17	人民币普通股	2,334,200	2.5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6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登记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
股票简称	凯立新材	股票代码	688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2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询价转让(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6,999,080 股 持股比例:7.5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变动数量:2,334,200 股 变动比例:2.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4,664,880 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公司91,482,62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2689%;本次股份质押后,道衡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6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9.7818%,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7258%。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道衡投资函告,获悉其近期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是	1300	否	否	2022年6月16日	柳剑杰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柳剑杰	14.2103%	2.3119%	道衡投资自身经营需要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2年6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562,316,715股。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衡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91,482,629	16.2689%	41,690,000	54,690,000	59.7818%	9.7258%	0	11,000,000	0	24,585,910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2年6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562,316,715股。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若未来道衡投资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将通过自筹资金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实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本次股权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在质押期内,出现股份平仓风险,道衡投资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道衡投资办理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

(2)本次道衡投资办理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道衡投资办理的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4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人网络")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堇翊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12月16日至2022年6月16日,中堇翊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堇翊源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堇翊源于2020年12月16日至2022年6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4,687,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堇翊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5,906,717股减少至101,218,996股,持公司股份比例由6.71%减少至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时间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堇翊源	无限售流通股	2020/12/16-2022/6/16	135,906,717	6.71%	101,218,996	5.00%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中堇翊源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股份限售承诺:中堇翊源于公司2015年资产重组时所获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中堇翊源名下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中堇翊源于2016年2月15日作出业绩承诺: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177.07万元、120,302.86万元和150,317.64万元,若巨人网络在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则中堇翊源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共同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能满足各交易对方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剩余部分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情况

1、中堇翊源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伙协议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堇翊源由持股5%以上股东变为持股5%以下股东,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中堇翊源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巨人网络股份的可能。若以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中堇翊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及数量过半的更正公告

股东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有关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及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遗漏,现对该部分描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纳印商务本次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纳印商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纳印商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现更正为:

1、纳印商务本次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纳印商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纳印商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受让方为"力驶添乐量化对冲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F110)。截至公告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游爱国的夫人持有该基金【100%】的基金份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基金与游爱国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及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